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糧食部田賦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糧食部田賦籌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田賦籌直隸糧食部，承糧食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田賦事務。

第二條 田賦籌設六科，分掌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計劃及章則事項。

二、關於田賦征實征購征借折征標準及征額之核配事項。

三、關於隨賦征購征借糧食及帶征縣校公糧事項。

四、關於田賦徵欠事項。

五、關於田賦減免事項。

六、關於督征宣導事項。

七、關於經征業務之考核事項。

八、其他有關田賦經征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收計劃及章則事項。

二、關於經收實物種類之核定，及容量重量之折合事項。

三、關於驗收工具事項。

四、關於驗收實物之成色及方法事項。

五、關於經收業務之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經收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整理編造賦地冊籍事項。
- 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 三、關於田賦推收及升科除權復權事項。
- 四、關於賦額整理及推收總額之核對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徵收機構之配設審核事項。
- 二、關於征實征借收數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田賦及征購征借糧食收據項目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審核交代案件及核派監禁事項。
- 五、關於田賦征收考覈事項。
- 六、關於稽核征收徵證等事項。
- 七、其他有關田賦稽核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負擔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田賦附加之審核糾察事項。
- 三、關於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 四、關於田賦有關資料之搜集整理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制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四、關於契據簿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田賦署置署長一人，簡派，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田賦籌備會署長一人，簡派，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田賦籌備會署長六人，其中一人簡派，餘皆派，承署長之命辦理權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田賦籌備會署長六人，皆派，承署長之命視導田賦征收事務及其他簡查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田賦籌備會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專員十二人，皆派或簡派。

第十五條 田賦籌備會計主任一人，皆派，佐理員十二人，委派，辦理本署會計統計事項，悉照會計法之規定辦理。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六條 田賦籌備會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七條 田賦籌備會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田賦籌備會公文，以糧食部名義行之，對於其他事務得由署行文。

一、通飭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遵糧部令所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田賦籌備會細則，由署擬訂，呈請糧食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之。此令。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另有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務者，在戰時，其原定罰金或勞務之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另有規定罰金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另有規定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另有規定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前款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在戰時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對前項罰鍰之案件，除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一、茲制定空軍勛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空軍勛獎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空軍軍人，於維護世界正義和平消滅侵略主義之全面戰爭中，著有戰功或助績，其授勛給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勛章之種類如左：
一、大商勛章。
二、河圖勛章。
三、洛書勛章。
四、乾元勛章。

第三條 勳章之種類如左。

- 一、龍舉獎章。
- 二、射龍獎章。
- 三、飛虎獎章。
- 四、翔豹獎章。
- 五、雄鷄獎章。
- 六、彩鳥獎章。

第四條 勳章之章均用綉綬，不分等級。

第五條 各員呈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大同勳章。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四

渝字第七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八八號

一、高級指揮官於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運籌適力，致獲全功者。
二、作戰獲得戰果，為整個戰爭勝利之關鍵者。
三、在作戰飛行八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百次，或戰地運輸一千二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河圖勳章。

一、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二、在作戰飛行六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五十次，或戰地運輸九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洛書勳章。

一、協助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有利於全般戰局者。
二、在作戰飛行四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次，或戰地運輸六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授乾元勳章。

第八條 一、協同陸海軍作戰，適合機宜，獲得重大之勝利者。
二、在作戰飛行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五十次，或戰地運輸三百小時以上，有特殊英勇之表現與成就者。

第九條 一、在戰鬥間進行間，自動發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或有特異之成就者，得不經前四條所定時間與次數之限制，頒授勳章。

第十條 陸海軍軍人指揮或協助空軍作戰，建立功績者，得比照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頒授勳章。
頒給勳章之標準如左。

一、作戰飛行滿六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五十次，或戰地運輸滿九百小時，而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鵬舉勳章。

二、作戰飛行滿五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二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七百五十小時，而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雲龍勳章。

三、作戰飛行滿四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一百次，或戰地運輸滿六百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飛虎勳章。

四、作戰飛行滿三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七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四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與翔

豹獎章。

五、作戰飛行滿二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五十次，或戰地運輸滿三百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雄鷲獎章。

馬獎章。

六、作戰飛行滿一百小時，或參與作戰任務二十五次，或戰地運輸滿一百五十小時，有相當之成就者，給予影

第十二條

陸海軍軍人協助空軍作戰，著有功績或勞績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頒給獎章。

第十三條

空軍軍人在未滿第十一條各款所定時限與次數以前，而有英勇之行爲或著越之成就表現者，得依次遞給相當之獎章。

第十四條

每種勳章獎章，每人以領受一次爲限，續立功績仍應授予本條例所定同等勳章獎章之一者，得依次於各該勳章之上加佩勳標，獎章之上加佩獎標。

第十五條

勳章獎章勳標獎標之制式，依附屬之所定。

第十六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明令頒授，填給證書，獎章由軍署最高機關頒給，發給執照，勳標獎標之頒發，由軍署最高機關以命令行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勳章獎章之頒授頒給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參照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八條

勳章獎章勳標獎標遺失時，得聲敘原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發，但原件查出時，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九條

受勳獎人身故時，勳章獎章及勳標獎標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追贈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楊溫、千四雲、雲慶、趙振宇、寧偉、王明楹、余汝幹等四員各給予六等雲慶勳章。王學義、譚國昌、曾全羣、吳仲、李紀元、鄧維翰等六員各給予七等雲慶勳章。黃慶忠、劉林等二員各給予九等雲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渝字第七八八號

李定一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憲斌、王海臣、歐陽清、陳德高、李洪賓、盧果林、余元亨、葉顯貴、向宗桃等九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羅定奎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杜德宇給予四等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皮宗敬、黃樹生等二員各給予五等雲龍勳章。此令。

胡潤象、伍亞瑞、田儒俊、黃醒中、嚴自立、廖源泉、李晃等七員各給予六等雲龍勳章。趙遠人、羅保珍、胡鈞、黃冬生、蘇振鵬、伍柱潛、李漢林等七員各給予七等雲龍勳章。陳忠照、陳彥安等二員各給予八等雲龍勳章。吳應昌、廖洪福、汪飛、廖寅生、譚金祥等五名各給予九等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將冠邦傑任為陸軍憲兵中校，安震、王祚炎、蕭堅白、蕭翼青、王仲仁、劉廉一、張勇決、楊清植、何際光、劉漢、羅紀剛、葉占香、黃行鈞、李白澄、林材、王暢達、何玉琳、王祖武、何治華、蕭毅、苗自新、彭恆、鄧雲鶴、陳維金、張崎、周覺、林恩如、劉德備、章輔卿、王文和、劉定一、蘇克強、朱克文、閔子開、陳學源、蔣鎮南、郭俊巖、劉正平、馬培基、廖亮、胡曉、楊正蒙、姜廷魁、張光潤、劉登禮、王浴寰、陳棠、唐載陽、廖鳴謙、聶性純、李月廷、曹世彬、田漁村、程登彥、鄧旺熙、楊芳洲、丁若萍、鄭鶴卿、林倪海、黃林杏、趙仲民、張潤餘、潘湘、龔仰強、袁少樞、周艇、徐承烈、吳雲清、蔡克鴻、潘君武、鍾葉坤、劉偉環、王鵬飛、張世忠、王笑清、李象宸、王安居、周先覺、康玉經、劉澤、蕭明厚、蘇敏卿、莫建章、盧鉞、黃晴、魏筱筠、鄭毅民、馬世俊、張蔚野、李誠、馬敦禮、馬明德、范錦文、何其陽、黃伯亮、朱紫雲、周硯青、劉福、周潮生、孫耀武、張先覺、湯懋德、羅致遠、林肇茂、楊亞平、劉梓泉、汪若初、吳行中、張其禮、李鴻、劉嗣煊、周雨羣、艾明綱、龍騰燦、向禮元、李克理、周述祖、李必、郭昭亮、張綿祐、于煒如、趙完壁、黃傑生、魏冠中、程嘉、李効中、彭正邦、王積、方輝、莫宗耀、周文亮、蔣中藩、曾昭賜、楊家傑、駱鳳祖、徐濟民、蔡明文、崔仁輔、雷振、戴滿、魏允執、李純白、王鵬舉、殷心如、劉子傑、鄧國賓、王大才、張宏濟、黃獻之、宋天問、蔣思誠、李維綱、楊遠蔭、李叔康、陳衡光、許廣揚、姚光錦、陶滌亞、張鯤化、張善初、黃榆斌、胡仁傑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渝字第七八八號

劉景崇、許綸、陳道開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郭玉純、楊家驥、汪澤、李廷品、謝志向、李鳳凰、王正、盧友松、羅炳輝、歐陽廷、翁志德、龔錫傑、崔瀛、陳振輝、魏維贊、甘法魁、楊國、張朱爾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朱賢、任為陸軍二等司藥正，高士英任為陸軍二等醫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院呈，請任命呂超凡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祁道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張齡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趙章勳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周勳着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陳大經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平陸字第一二〇七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比新約批准約本，已於本月一日在重慶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發生効力請察轉呈公布一案，轉請審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比利時君主陛下政府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政府

為補充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締結之條約並加強雙方政府及人民間素奉之圓滿友誼起見爰決定根據平等互惠原則

締結本約為此各派公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使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宋子文

比利時國議會特使

比利時君主駐華大使紀右穆男爵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間之現行條約協定或換文中授權比利時政府與盧森堡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比利時及盧森堡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規定應即撤銷作廢比利時盧森堡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比利時政府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比利時政府在北京簽訂之協定應即行取消此項協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比利時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比利時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及滬甯之行政管轄權歸還與國民政府所有在滬甯間所有之移移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滬甯間之行政管轄權時應將滬甯間界之官有業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現有合法權利

北平及滬甯間界內已劃歸比利時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比利時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許比利時政府於該界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比利時政府以其本國政府及盧森堡政府之名義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事務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願將上述租界給予比利時政府與盧森堡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比利時政府以其本國政府及盧森堡政府之名義於必要時願協助採取法律上所需之任何步驟以維持上述租界之行政管轄權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業務所有之移移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相互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收上述租界時應將上述租界內所有之官有業務並承認及保護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或公司在該界內所有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爲免除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定爲免除條約協定及換文之各項規定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或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

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
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

締約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費
或他種租費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他種租費之持
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利包括轉讓權在內

締約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或社團或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時
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關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公司及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存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
中國官廳當按公平精神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時經比利時及盧森堡利益關係人民公司或社團之申
請中國政府本公平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之條件下自由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

締約此方應給予締約彼方之人民在其領土內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

比利時及盧森堡政府對於中國人民與公司在比利時及盧森堡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
征收與有關事項早已予以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中國政府同意依照互惠原則對於比利時及盧森堡人民與公
司在中國領土內關於同樣事件予以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六條

締約雙方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每一締約國之
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
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
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等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
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締約雙方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爭停止後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
公約領條約此項條約將

以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包含之國際公法原則為根據

第八條

鑒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比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發生効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他方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港灣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港灣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隻之待遇不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一締約一方之船舶一之字樣係指各該方所有依法登記之船舶

第九條

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對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十條

雙方了解比利時政府放棄比利時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有之特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此項船舶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利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適用本國待遇應遵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之規定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第十一條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原有之不動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

締約雙方了解在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命令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本約發生効力時凡在中國之比利時領事法庭之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比利時法律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並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締約雙方各派代表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會商解決之

第十四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實施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効力

上開全權代表愛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効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於重慶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一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人輔字第一四七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將原分財政部之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朱思九，改分內政部，轉請鑒核令遵由。

應予批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經文字第一四二號呈，為據銓敘部呈送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平人字第一二四八一號呈，為福建省福州市政辦學處仍改組市政籌備處，以黃曾樞為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檢字第二六二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財政部臨時授權各省財政廳長處理國家財務辦法，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臨時授權各省財政廳長處理國家財務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於適應戰時需要時授權各省財政廳長依本辦法處理各該省內國家財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國庫行政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 三、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金融管理之協助事項
- 五、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 七、其他部令交辦事項

第三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一款之事務除依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辦理外並依本部命令行之

第四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二款之事務應依清室國有財產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清理報告之並將其收益解繳國庫

第五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三款之事務應就政策法令廣為宣導並隨時予以有效之協助

第六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四款之事務依現行法令切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五款之事務依現行法令對於地方縣銀行實施管理檢查並為必要之指示及處分

第八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六款之事務應就中央規定之配額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財政廳長處理前條第七款之事務應依部令之指示辦理其定有限期者並應依限辦理

第十條 財政廳長對於本辦法規定各事務之必要與革廢辦理人員之功過應隨時切實考查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財政廳長處理本辦法規定事務所需之必要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應就該廳原有辦公費內統籌分配但因數額過大原有預

銜權屬不敷時得由財政部視實際需要情形呈請行政院核給之

第十二條 財政廳長為處理事務之便利應按期召集當地財政部所屬機關舉行業務會報並以其結果呈報財政部遇有與地方財政

有關者並得報告省政府備議

第十三條 財政廳長處理本辦法規定之事務按年由財政部長予以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總字第六七七一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查水利機關查行政或專業機構之設立不問其性質如何而人事與經費兩端實為其最重要之因素查管者設不於此加以注意流弊所及大之足以貽誤國家之政事小之亦足以喪失個人之信譽故文官就職宜督詢內特揭發不妄用一人不妄費一錢兩義用意至深切中央對於餘政計政兩項年來均特加注意 總裁近兩年間於歲首躬勉俾屬詞中諄諄告誡仰見慎重銓計兩政之至意關於此項法令規定至為詳密我水利界同仁身負水利建設之責隨在與民生國計有關自應一體遵行毋或逾越各該水利機關首長尤須督率主管員司認真辦理茲為引起注意便於檢查起見特根據現行法令撮要製成銓政計政注意要點一份頒發遵照務須詳為體察切實遵辦以仰副 總裁殷殷屬望中央慎重銓計兩政之至意除分電外合極檢發上項注意要點一份電仰遵照水利委員會轉一已文即附件一份

銓政注意要點

甲、任用部份

一、凡任用人員時應先飭備繳證件交人事管理人員核明其資格再行委派並應注意其體格是否健全及有無不良嗜好

二、任用人員之職稱名額須與組織法規及預算相符合

三、依法應送任用審查人員（在組織法規明定為簡任委任者）應飭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證件於十日內送會轉送銜機關審查於中年月日欄並應由被任用人員及主管長官分別填明並加蓋印信

四、審查結果為試署或准予試用人員任職滿十年成績優良者應填具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或試用期滿成績表送會轉送銜機關審查

五、經審查不合格人員應即解職如聲請復審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

六、聘用派用人員之審查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在未公布前暫不送審）之規定辦理其到職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前者並應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辦法填具登記表送會轉送銜機關登記

乙、考核部份

一、職員平時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核據確實事蹟按月詳加紀錄以備年終考績之參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應將考績結

二、注意實行分級考核制度

三、年終考績考成應如期辦理依照送達期間表規定時間將表件送會核轉銓核機關核定呈報應送之表件並不得缺漏以

免核飭補送遲延時日

四、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或考成）均應縝密辦理並注意確實公允及同類同級人員考成比較

五、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人員每年年終考績（或考成）一次

職員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考成一次

丙、級俸部份

一、新任人員薪俸應交由人事管理人員核明發擬俸額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未經銓定級俸者按本費或本官

等最低級俸借支其借支之薪俸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以免銓核結果核減級俸時追繳困難

二、銓定級俸後較借支薪俸為高者得自到職之日補足如低於借支薪俸該審定不合格者應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

將溢支數繳回但已依明規定期間送審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三、因級俸核減而聲請復審考應於規定期間內為之如經復審致有變更時仍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初用人員月薪最高不得超過八十元

五、級俸銓定後非依考績（或考成）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得晉級加薪

丁、登記部份

一、職員之資歷動態變遷等項均應有翔實之登記以便查考

二、職員履歷表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應於新任人員報到時發填（各欄均應填載詳明不得缺漏）於次月十五日前連

同新任人員報告表彙應月報表送會登記存轉

三、凡公務員登記規則內所列動態事項均應列報不可遺漏

四、雇用人員應填雇用人員登記表送會核轉登記嗣後新用雇員並應按月填送

戊、其他

一、凡合於命令退休條件者應依法令其退休以收新陳代謝之效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七

渝字第七八八號

- 二、公務員因公死亡或在職病故者應依撫卹法規之規定代為請卹以安其遺族
 - 三、凡公務員於國家有勳勞或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應依照規定呈請授予勳章以昭激勸
- 計政廳長公署要點

甲、預算部份

- 一、各級政府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預算不得於預算所定以外動用公款或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 二、預算須與施政計劃切實配合並應確定執行
- 三、六月份預算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 四、經費預算同款各項間得呈准流用但辦公費等項不得流用為俸給費
- 五、專業費不得移用為經費開支

六、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日以前編送下年度概算主計處於十月十日以前編成國家總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主計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定總預算送達立法院立法院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府施行

乙、會計部份

- 一、一切收支應先製傳票然後為出納之執行非根據合法之單據不得製具傳票
- 二、單據及傳票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必須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 三、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將公款存放私營銀行生息或作其他營利情事
- 四、經費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
- 五、帳簿須依照「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分別費類設置齊全並應根據合法之傳票登記逐日清結帳存現金數目須與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如有不符立即查明糾正
- 六、各種會計報表之格式須依照「一致規定」內容應與帳簿相符日報於次日編送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丙、審核部份

- 七、機關主管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及會計報告
- 八、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均得依法隨時檢查庫存

- 一、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 二、各項收支憑證均應連同會計報表按月送送當地審計機關核銷並另以會計報表四份送本會存轉
- 三、營繕工程費在二百萬以上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八十萬元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四、審計機關通知剔除之經費應即繳庫賠償之款項應即追繳

丁、決算部份

- 一、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支均應編入決算
- 二、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送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編送總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送
- 三、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依法分別懲處

戊、其他

- 一、會計人員直接對主辦會計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 二、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由所在機關長官飭送主辦機關長官依法處理之
 - 三、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機關長官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上級機關長官理
- 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應速帶負之